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53/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2/20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香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眾衛生緊急事態¹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制訂有關強制檢測、入境管制措施、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以及社交距離措施的另外 8 項附屬法例("該 8 項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該 8 項附屬法例

有關強制檢測、入境管制措施，以及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的附屬法例

2. 該 8 項附屬法例中的 5 項是將有關強制檢測、入境管制措施，以及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的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詳情如下：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名稱	相關 緊急規例	緊急規例原 定失效日期	延展後的 失效日期
有關強制檢測的附屬法例				
2021 年 第 18 號	《2021 年預防 及控制疾病(對 若干人士強制	《預防及控制 疾病(對若干 人士強制檢	2021 年 2 月 14 日 午夜	2021 年 8 月 14 日 午夜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檢測)(修訂)規例》	測)規例》(第 599J 章) ²		
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附屬法例				
2021 年第 24 號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午夜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午夜
2021 年第 26 號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⁴		
2021 年第 29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 ⁵		
有關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的附屬法例				
2021 年第 25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 ⁶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午夜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午夜

² 第 599J 章引入一套機制：使指明醫生可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以及使局長就若干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令身處或已進入該處所的人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關於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留在有關處所，或留在被轉移至的指定地方的一項規定。

³ 扼要而言，第 599C 章規定，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又曾於到達香港當天或在該日之前的相關期間在某一由局長指明的中國地區或某一指明的外國地區逗留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一段由局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 28 日)。

⁴ 扼要而言，第 599E 章施加一項類似第 599C 章的規定，惟受第 599E 章所訂規定限制的是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

⁵ 扼要而言，第 599H 章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類別人士施加規管措施。

⁶ 扼要而言，第 599D 章賦權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附屬法例

延展相關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

3.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1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202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2021年第30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⁷、《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⁸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⁹。此3項附屬法例各自將相關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4. 除了將失效日期延展外,2021年第28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599G章,藉以:(a)將根據第599G章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2人放寬至多於4人;以及(b)調整根據第599G章第10條構成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至亦多於4人。

賦權勞工處處長行使一項職能

5. 除上述目的外,2021年第28及30號法律公告,分別在第599G章及第599I章的附表2有關"當局"的定義中加入"勞工處處長",藉以賦權處長可行使相關附表所指的職能(包括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以要求繳付尚未清繳的定額罰款)。

該8項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情況

6. 2021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其他7項附屬法例分別於2021年2月9日及23日在憲報刊登,並自其分別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全部8項附屬法例均於2021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⁷ 扼要而言,第599F章就餐飲業務及第599F章附表2第1部所列若干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規定或限制,並訂明局長可就餐飲業務及該等處所發出指明及指示。

⁸ 第599G章禁止由局長藉在憲報公布的指明期間內於公眾地方或於關乎未有遵從羣組聚集的指示的第599F章處所,進行超過若干人數的羣組聚集,並訂明若干豁免情況。

⁹ 第599I章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當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及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分別將 202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及其他 7 項附屬法例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8. 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 8 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9.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能力及有關檢測的質素。他們要求當局提供統計數據，說明社區檢測中心及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機構所提供檢測服務的使用次數(按行業劃分)。此外，他們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提升檢測能力(例如政府當局設立或營運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機構或聘用更多私營檢測機構進行該等檢測)，並監察有關檢測的質素。

10.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開始以來，進行的檢測已超過 500 萬次。社區檢測中心每日提供約 32 000 個檢測名額，而有關名額尚未用盡。政府當局亦已設立流動採樣站，供須接受強制檢測或屬目標群組的人士使用，市民也可藉領取 2019 冠狀病毒病樣本收集包，將樣本存於樣本瓶並交回收集點，從而接受檢測。政府當局每日最多派發介乎 4 萬至 6 萬個樣本收集包，而每日交回的收集包為 25 000 至 30 000 個。

11. 有關使用社區檢測中心檢測服務(按行業劃分)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為所有市民提供自費檢測服務作一般社區或私人用途(例如出行或工作證明)，亦會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市民或需要接受檢測的特定群組，提供免費檢測服務。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 4 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54 萬人次提供自費檢測服務，當中 639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為初步陽性(百分之 0.12)。政府當局由 2020 年 12 月起，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陸續於社區檢測中心為不同特定群提供免費自願檢測服務，鼓勵他們參與檢測，以保障自己、家人及同事健康。由 2021 年 2 月中起，為配合有關放寬施加予餐飲業務處所的營業限制及重開指定表列處所，以及學校恢復面授課堂等安排而實施的檢測規定，

政府當局亦為相關特定群組於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作為加強防疫工作的一部分。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社區檢測中心已為有關群組提供的免費檢測服務，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超過 33 000 人次、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約 1 300 人次、建造業工地人員約 27 萬人次、保安及護衛業人員約 14 000 人次、學校教職員約 8 000 人次、表列處所員工約 66 000 人次及餐飲業務處所員工約 20 萬人次。

12. 至於獲認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機構的統計數據及有何措施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質素，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公布的"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認可檢測機構")名單上的私營化驗所，已由 2020 年 7 月的 15 間增加至現時 23 間(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pdf)；所有名單上的化驗所均符合衛生署 SARS-CoV-2 檢測實驗室認可計劃("實驗室認可計劃")的要求，包括必須已獲得衛生防護中心頒發的 SARS-CoV-2 質量保證計劃(QAP)證書，以及美國病理學家學院、香港認可處或其相互承認安排(MRA)夥伴的醫學實驗所認可。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有 11 間認可檢測機構曾為政府不同部門的檢測計劃提供檢測服務。一般而言，採購檢測服務的過程開放予所有符合資格的認可檢測機構參加。由於過去一年間參與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私營化驗所均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為持續提升業界的水平，衛生署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新參與實驗室認可計劃的申請者，其獲認可範圍需包括 SARS-CoV-2 核酸檢測。至於早前所有參加實驗室認可計劃的私營化驗所，於其獲認可的範圍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包含 SARS-CoV-2 核酸檢測，否則可被剔出認可檢測機構名單。

入境管制措施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回落後，若本地郵輪恢復運作，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會否適用於乘坐本地郵輪進入公海的人士。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現時適用於在廣東省及澳門的香港居民的"回港易"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例如福建省)。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恢復與新加坡商討有關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工作。

14.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疫情並不容許恢復本地郵輪運作。至於在郵輪恢復運作時，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是否適用於乘坐本地郵輪的人士，根據上述規例，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

地區到達香港或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若曾在局長在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¹⁰逗留，檢疫要求將適用於該等人士。目前，乘坐飛機或船舶進入某地區的上空或水域而未有在該處停留及離開該交通工具或在該處登上其他交通工具的人士，並不會被視為曾在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逗留，或需要根據相關規例接受檢疫。從上述安排可見，有關原意並非將公海歸類為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因此，如果任何人士在離開香港後只進入公海，可被視為未曾在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逗留，而無須遵守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第 3 條所訂的檢疫要求。與此同時，相關政策局會研究可否擴展"回港易"計劃，並會繼續與新加坡商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工作。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已就某些地區施加登機限制，而部分香港居民因為身處上述地區而在回港時遇到困難。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人士施予援助。

16.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因應全球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而施加有關登機限制，特別是多個地區陸續出現有人感染更高傳播力的新變種病毒個案。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視這些登機限制，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社交距離措施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員工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17. 部分委員觀察到，部分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採取感染控制措施的手法粗疏，而有關措施是要確保使用者在進入餐飲業務處所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和時間。這些委員亦關注到，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有否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安排涉及處所營運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巡查，確保有關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¹⁰ 第 599C 章第 12(1)(a)條賦權局長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而第 12(1)(b)條賦權局長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上述類別指明中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第 599E 章第 12(1)(a)條賦權局長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而第 12(1)(b)條賦權局長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上述類別指明外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

18. 政府當局解釋，單就餐飲業處所(不計及酒吧)而言，自2021年2月18日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進行14 778次巡查，並就16宗個案提出檢控。有關檢控均與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餐飲業務處所員工的強制檢測規定無關。政府當局最先實行教育和諮詢階段，並在此階段展開關於兩項新措施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提醒有關負責人執行新規定。在過去數星期，政府當局已與業界代表會晤及發出勸喻函件，並向業界提供常見問題的答案。政府當局會於不久後進入執法階段，屆時會就上述兩項措施採取執法行動。

專職員工負責收拾職責("執枱專員")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安排執枱專員的規定會對餐飲業處所的運作構成負擔。他們認為，這項規定對於只有少量前線員工在內工作的小型餐飲業處所而言，並不切實可行。

20. 政府當局表示，如餐飲業務不能安排專職員工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及清潔和消毒餐桌和隔板，負責人必須確保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餐飲業處所的新鮮空氣供應

21. 部分委員指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已規定，食肆負責人須提供可向有關食肆供應充足新鮮空氣的通風設施。然而，由於有專家意見指尖沙咀一間食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或因該處所通風不良所致，基於感染控制的原因，政府當局計劃在局長根據第599章發出的指示，施加有關食肆換氣量的額外規定。這些委員因此關注到，食肆負責人或難以符合該項額外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以其他方法解決問題。

22. 政府當局澄清，第132章規定食肆提供通風設施，並非基於當初編製和制定該項法例時有關感染控制的政策原意。該項擬議額外規定，即以較高換氣量或改用空氣淨化機作為一項感染控制措施，會在本身屬緊急規例的第599F章訂有生效期限。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專家、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議額外規定的細節，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

佩戴口罩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第599I章第5A(3)(e)條或會被解釋成為，就任何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因為飲食而不佩戴口罩，提供合理辯解。他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飲食不應獲豁免遵守第599I章

施加有關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至於現時在餐飲業務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的規定，部分委員認為如表演者在表演期間佩戴口罩，這類表演應獲准許進行。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檢討相關規定，並會按包括相關風險評估等因素，調整有關規定。

疫苗接種計劃

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懷疑出現嚴重異常事件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市民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懷疑出現嚴重異常事件(包括死亡個案)的情況。他們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26. 政府當局表示正在調查這些事件，調查結果會適時公布。有意接種疫苗的長期病患者(特別是嚴重慢性疾病患者)，應在接種前就是否適直接種疫苗一事，徵詢醫生意見。

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2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者是以公開招標抑或邀請的方式揀選，並問及揀選或邀請的準則詳情為何。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更多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以應付需求，如會的話，當局如何揀選這些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者。

28.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全港設立 29 間接種中心，為市民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已有 15 間接種中心開始運作。為動員足夠的醫護人手支援多間接種中心暢順運作，政府當局夥拍醫院管理局及多個醫護專業團體、醫療機構及私家醫院(統稱"夥伴醫護機構")，負責接種中心醫療方面的工作。參與接種中心運作的夥伴醫護機構均具備一定規模、醫療網絡、動員能力及資源。政府當局早前向公營醫療機構以外 40 多間符合上述條件的醫護機構發出邀請文件，並於其後收到 17 份意向書，從中選定合作夥伴。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疫苗接種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時作出調整。

建議

29. 小組委員會對該 8 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3月17日